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税）。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聚隆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 1,215.32 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南京聚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税）。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在市场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2,000	244.64	1,215.32

注: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尚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下同。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15.32	2000	7.87%	-39.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 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 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 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 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京聚隆
股票代码	300644
法定代表人	刘曙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780.0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041934615
主营业务	工程塑料、塑木型材（限分支机构经营）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环保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贸易；废旧物资（含废旧塑料等）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普通机械、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238,251.13	96,580.66	238,738.37	8,433.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陆体超曾担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 年 9 月 16 日已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聚隆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聚隆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聚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所产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塑料粒子。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了采购合同和价格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另行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产品在注塑阶段的原材料，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